

代號：10780
10880
頁次：2-1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出租人甲與乙就 A 屋簽有租約，租期屆滿後乙拒不遷讓，甲訴請遷讓房屋獲勝訴確定判決，但在訴訟中乙有將房屋委任丙代為管理，試問甲持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，現場之管領人丙向法院主張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丙，不得對丙強制執行遷讓房屋，請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果執行法院接受丙之主張不予執行，甲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擔任編審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5000 元，債權人老陳持法院之和解筆錄內載應給付 100 萬元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小張在市政府之薪資，法院執行處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向市政府發出扣押命令，市政府之收發室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收到扣押命令，收發室按行政流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將扣押命令轉交給會計室，請問：
(一)扣押命令於何日生效？生效後對老陳、小張、市政府各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（15 分）
(二)小張於 107 年 6 月向市政府主張 6 月份法院無再發扣押命令，因此 6 月份之薪資未遭扣押，請求市政府支付薪資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- 三、乙因修車發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元修車費未付，修車廠甲對乙聲請支付命令 5000 元，嗣乙自認為車根本沒修好而不予理會，之後待支付命令確定後，甲持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乙之價值 1500 萬元之自宅，經法院查封並鑑價後準備依法拍賣，乙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之異議，主張其薪資或存款遠超過 5000 元，僅為小額之 5000 元即查封其上千萬元之不動產，顯不合理。乙遲遲等不到執行法院就其異議之裁定，乃直接上法院找司法事務官，司法事務官當場答覆乙，其乃依法執行無審查權限，並回覆這是合法之執行行為無須裁定，請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新婚後購買臺中市之 A 屋，向乙銀行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之後經濟不景氣甲遭到裁員，銀行貸款無力清償長達 1 年以上，適逢乙銀行正在清理不良債權，乙銀行經催告無效果後，將銀行對甲之 800 萬不良債權轉賣給了丙公司，並將抵押權之證明文件交給丙公司，丙公司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 A 屋並優先受償。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